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红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经审核有关资料，我们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因为承接公司业务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团队加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红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汤金木

丁兴号

唐炎钊

2019年8月7日